附件5：

安康市住房公积金经办中心

商业住房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（顺位抵押）

流 程

第一步:申请人到管理部预审贷款，符合条件的管理部出具《安康市住房公积金“商转公”预审表》（附件1）；

第二步:申请人取得贷款预审表，向商业银行申请提前还款，商业银行出具《安康市住房公积金经办中心商业住房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同意书》（附件2）;

第三步:申请人向管理部提出贷款申请，递交贷款资料，管理部进行贷款审批，确定公积金贷款金额（附件3）;

第四步:委托银行配合管理部办妥第二顺位抵押手续（附件4）;

第五步:安康市公积金中心放款至商业银行指定账户，职工预存结清商业贷款的款项，商业银行在收到公积金贷款后1个工作日内，将公积金贷款与职工预存资金一并用于结清商业贷款;

第六步:商业银行在结清贷款后3个工作日内，办理抵押权注销手续;

第七步:管理部核实商业银行贷款结清和抵押权注销情况。